

**栾城区教育局 2020 年度
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栾城区教育局 2020 年度

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京会兴核字第 23000018 号

我所接受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2020 年度“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开展第三方独立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评价结果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不含区政府驻地学校就读学生）小学生，自 2019 年秋季开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餐补助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试点标准执行，每生每天 2.5 元，按照学生每年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

经费由省、区共同分担，省与 86 个非贫困县（区）按 5:5 分担。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供餐模式：采用课间加餐模式，为学生提供一盒学生饮用奶、一个鸡蛋。

（2）采购方式：按省四部门文件“四统一”要求，栾城区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由石家庄市级统一招标确定，区教育局与中标企业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栾城区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内的 95 所小学的营养餐食品（学生奶和鸡蛋）的配送、售后服务等工作。

2020 年 5 月 6 日，区教育局和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小学生供餐由乙方配送

至学生家中，居家食用，每人每天一盒学生专用奶”。

3、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栾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共安排资金预算 100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66 万元、区级资金 637 万元；实际支出 620.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绩效目标：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学校、老师、家长满意度≥95%。

（三）项目评价政策依据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通知书》（〔2021〕第 5 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项目的管理，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最终实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 年度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2、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和相关性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保持一级指标不变，根据项目特点，对部分二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形成《2020年度栾城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评分表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

3、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分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项目决策满分为10分，主要从项目申请的合规性及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后续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方面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满分 8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方面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赴区教育局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学习有关制度文件，并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商定评价工作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区教育局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制度规定的佐证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到现场查看核实，调查走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进行讨论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逐步修改、完善。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栾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承担了“2020 年度栾城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10分）

1、项目立项（2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依据《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本区具体实施方案。该项得分1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成立了由区长担任组长、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该项得分1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经核实区教育局针对2020年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预〔2020〕10号）制定了合理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经核实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的细化指标包括：食品安全达标率100%；学校、老师、家长满意度≥95%，但在数量方面没有更细化的指标，该项得分1.5分。

3、资金投入（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编制预算，标准明确，依据充分，该项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项得分2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10分）

1、资金管理（6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该项目2020年申请预算资金620.51万元，实际到位620.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2分）

该项目 2020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20.5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0.51 万元，年末无结余，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经核实，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经核实区教育局已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区教育局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我们审查了区教育局供的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明细账、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业务资料；实地抽查了学校供餐点并检查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区教育局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制度执行的瑕疵，该项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40 分）

1、产出数量（14 分）

依据 2020 年区教育局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并通过现场检查及访问调查：区教育局实名制信息春季上报 19377 人，实际享受 19377 人，秋季上报 19274 人，实际享受 19274 人，人均标准为每天 2.5 元，所需资金全部拨付供应商，没有结余，该项得分 14 分。

2、产出质量（13 分）

经核实：依据 2020 年区教育局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并通过现场检查及访问调查，区教育局对完成的任务量能达到既定的标准，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得分 13 分。

3、产出时效（13 分）

经核实：依据 2020 年度区教育局所提供的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区教育局能按时完成相关的任务量，该项得分 13 分。

（四）项目绩效（40分）

1、社会效益（15分）

通过实地调查和电话访谈，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益农村小学生身体健康、能促进学生更好学习。该项得分15分。

2、可持续影响（15分）

通过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学生身体素质持续提升，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学生的深切关怀，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和拥护。该项得分15分。

3、满意度（10分）

我们对祥和路小学、卓达太阳城学校、娄底小学、浪头小学、乏马学校、聂家庄小学、霍家屯教学点共七个学校进行了实地调查走访，发放调查问卷14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6份；我们还随机对11个学校的学生家长进行了电话调查询问，拨打家长电话、成功完成调查问卷22个，调查结果显示：教师、学生、家长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基本了解，除个别家长反映牛奶的包装及口味感觉一般、冬季食品温度有时不达标外，对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满意，满意率超过95%。本项得分9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区教育局得分97.5分，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未设定数量指标。

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的细化指标包括：食品安全达标率100%；学校、老师、家长满意度≥95%，但在数量方面没有设置更细化的指标。

建议：设置数量方面指标，使绩效评价指标全面、完整、可量化、可衡量。

（二）部分学校2020年资料未完整保存归档，有学校不能提供1月13日鸡蛋发放签字表。

在实地调查走访时发现，个别学校不能提供 2020 年的配送、收发等原始资料。另外，在调查走访中发现有学校 2020 年 1 月 13 日只有鸡蛋的食用记录，管理人员解释称 1 月 13 日将库存剩余的鸡蛋用于在校学生食用，但未能提供学生领用签字表。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15）》“第五条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第十四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

建议：严格执行《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操作流程》“档案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核实学生食用数量、加工数量、出库数量、库存数量，确保每天账目清楚、准确”。

附件：1、2020 年度栾城区教育局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开慧

2021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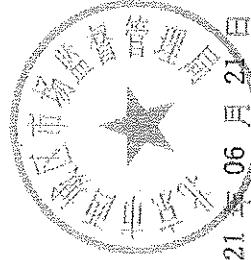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栾城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栾城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通知，制定了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思决策；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总体目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依据编制预算。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10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实际完成率（1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	14	覆盖95个符合要求的农村小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产出时效（13分）	完成及时性（1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3	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完成
				对小学生身体、学习影响情况	15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落实国家各项政策、规划	15	有益农村小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更好学习
		可持续影响（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学校满意度、老师满意度、家长满意度	9	个别家长对冬季半奶温度不尽满意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7.5	
合 计						

2021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民路18号2206房间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税务、海关、诉讼等相关的其他报告、咨询、服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咨询、市场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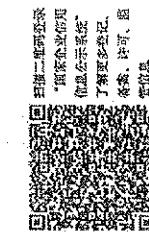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国)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证书序号：0011908

执照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需伪造、涂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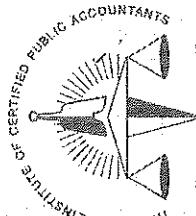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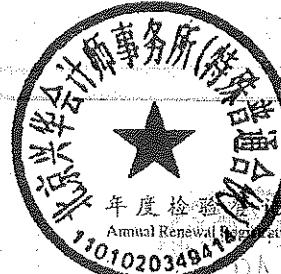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Full name	Sex	Identity card no.

工 作 单 位	出生 日 期	日 期
Working unit	Date of birth	Dat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1月 2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德茂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381502011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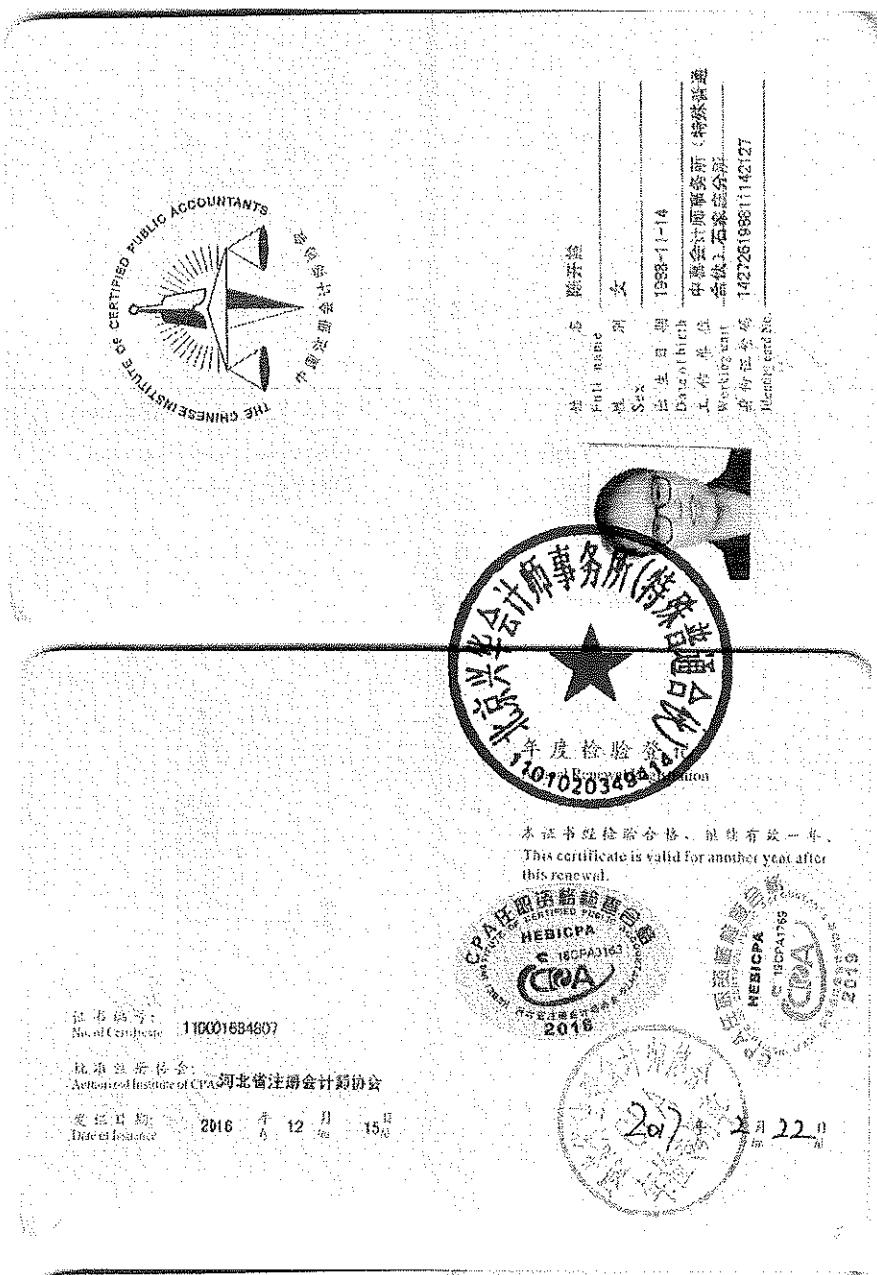
2015年 1月 29 日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 家 庄 北 京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 家 庄 北 京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1日